



#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4)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如彼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中環會議中心飛鳥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述之決議案: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 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林劍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2(b).	重選方永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2(c).	重選余銘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d).	重選施得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e).	重選梁兆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購回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5(C).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7)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務必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必須填上名稱。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 (必須為個人) 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於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 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 或由任何獲授權簽署之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本公司股東仍可依賴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惟於此情況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